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GCXZFCG-2026-006#

项目名称：2026至2028年余干县175座水库水雨
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余干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余干县诚信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2023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在我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江西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形式标记的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编制注意事项

（一）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四）地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示范文本》时，要结合当地政策，调整文件部份内容，以便适用于本地。

（五）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协会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招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3
5. 投标人代表	14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6
三、投标	17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19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
四、开标	20
20. 开标	20
五、评标	20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七、中标和合同	23
25. 中标人的确定	23
26. 中标结果公告	24
27. 履约保证金	24
28. 签订合同	24
八、询问和质疑	24
29. 询问	24

30. 质疑	25
九、其他事项	2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3. 适用法律	25
34. 解释权	2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1. 投标书	29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30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0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1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3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4
格式7-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0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41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2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格式7-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7-8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4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	50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53
格式 8-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4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5
9. 技术文件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8
二、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至2028年余干县175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CXZFCG-2026-006#

项目名称：2026至2028年余干县175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469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69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饶余[2026]F10100128	175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1项	46.9万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采购采用1+2模式，合同正式签订后，即开始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满一年且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合格，继续签订第二年合同，连续3年。（2026年-2028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可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将1.1-1.6项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由采购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材料虚假或不符合的，采购单位有权

取消其预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0:00分至2026年06月10日23: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适用于包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如不包含，删除本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干县水利局

地址：余干县玉亭镇环城东路415号

联系方式：1376730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余干县诚信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372号二楼

电子函件：3615120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59329063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YGCXZFCG-2026-006# 项目名称：2026至2028年余干县175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余干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余干县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建设项目部 地址：余干县玉亭镇世纪大道 联系人：李股长 联系电话：13767301191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余干县诚信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372号二楼 联系人：龚新波 联系电话：15932906397 电子邮箱：36151209@QQ.com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采购文件特殊要求外，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p>

		<p>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5000元）（须足额按时交纳）（或不适用）</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按交易平台保证金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原件提供要求：<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资格条件相关材料供采购人核查</u></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称，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价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余干县诚信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龚先生15932906397</u></p> <p>通讯地址：<u>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372号二楼</u></p> <p>电子邮箱：<u>36151209@QQ.com</u></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将向最后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金额，收取1.5%的代理费用。参照《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代理服务收费0.75万元。</p> <p>代理服务费开户单位：余干县诚信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余干县支行</p> <p>账 号：1512217009000061075</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p>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5”，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可选择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合同分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20%**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

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

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

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采购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

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 其他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 月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的商务 响应内容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7. （如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8. （如有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如有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如有提供）本国产品标准的南明函
11. （如有提供）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12. （如有提供）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

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采购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7-8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或 职称	专业资 格	从事本行业工作		联系方 式	用工性 质
						年限	工作领 域		
1									
2									
3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月 年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2026至2028年余干县175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本服务采购采用1+2模式，合同正式签订后，即开始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满一年且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合格，继续签订第二年合同，连续3年。（2026年-2028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175座水库坐落的位置
备注	1、每年对该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验收时需提供年度运维台账及申请验收资料。 2、服务期满一年由采购单位组织考核验收，如达不到要求的，不再继续续约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执行。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余干县水利局下属管辖的余干县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建设项目部，对余干县 175 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站故障处理及维护；按时对观测点周围进行清理，确保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达到观测要求，汛前对站点周边进行清淤，确保系统工作正常。

数据接收：保障数据接收稳定。运维单位根据江西省水雨情数据接收平台（<http://223.84.141.58:8888/recvWeb/login.jsp>），运维工作人员应在每天 8:30 时和 15:00 时，通过平台查询各自动监测站数据和设备工况两次，对所管辖测站的水位、雨量数据、设备电池电压、太阳能板电压、主备信道包数、数据包数、GPRS 或者 GSM 信号场强、复位次数等进行监视和分析，并按要求每年度向余干县水利局提交维护台账。

数据保障：运维单位根据确认后的各个水库汛限水位值，录入、校正、维护至江西省水雨情统一数据接收平台，确保业务系统能根据原始数据正常预警，如出现系统预警异常，运维单位负责协调系统厂商进行修复。

提供工况正常的自动监测设备备品备件，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备用。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配件由中标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使用。无法修复的设备由中标单位采购新的设备进行安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技术服务要求

（1）采用全包干制运维方式，即包工包料。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费用、巡检和故障处理、差旅住宿费、交通工具及费用、人员保险费、设备维修费、站点改造费、备品备件采购及更换费用、物联网通信卡费、台账编制及胶装打印等与项目实施交付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合同以外费用。设备被盗、遗失、工程施工导致的损坏等意外因素，不在包干范围内。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更换的新的或使用的旧的站点设施设备、物联网卡等一切跟水库站点有关的硬件及软件所有权和管理权限全部归采购人所有，属于采购人资产。

（2）中标单位应自行开展汛前检查。涉及管护的所有站点，应在每年 3 月前进行 1 次汛前巡查，校核水位高程数据，完成注水实验，清理设备周边相关环境，检查设备发报情况，查看水位过程数据等，并做好相应登记。应做好日常管理，对站点设备运行做到心中有把握，日常就对水位高程数据做校准。

中标单位应在每年汛前完成对站点的自查工作，做到汛期保障游刃有余，主动发现并

在业主通报前解决问题。被业主通报的问题，汛期须在 2 天内及时解决，且被通报不能频繁出现。

（3）中标单位应及时处理数据问题。出现自动数据与人工数据的偏差和异常超汛限问题，运维单位应及时响应，原则上 30 分钟内应答，及时进行处理。出现僵尸数据、跳变数据，无论水位和雨量，均应及时响应，原则上 30 分钟内应答，及时进行处理。中标单位应做好站点日常管理，定时对全部站点进行数据筛查，结合天气，对疑似问题站点，主动发现主动解决。

（4）中标单位应及时处理设备掉线。中标单位应确保站点全年在线率不得低于 95%，掉线的应及时处理。

（5）中标单位应按时完成台账编制。参照考核模版或以业主要求为准，每年年底交付台账。1、台账应是连续和完整的，不得断页或遗漏站点；2、台账应是真实有效的，时间、天气、现场环境、站点信息等应是对应统一的；3、台账的制作均由中标单位完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应加强自身内部管理。1、中标单位应加强运维服务人员培训，按标准流程作业，注意安全防范，为自身运维人员配备相关保险。2、中标单位应努力提升自身运维人员素养和服务意识，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日常沟通和业务技术交流。3、中标单位应做好自身仓库管理，有序进行对备品备件的储备和更换，尽量做到无缝衔接设备供应。

（7）中标单位应做好站点关键部件运营商物联网卡的日常管理、数据传输、技术衔接等工作，避免出现因卡掉线的情况。

3. 技术标准及规范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T102-199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通信电路设计规定》（SL199-97）

《水文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GB/T9395-2016）

《水文仪器可靠性技术要求》（GB/T18185-2014）

《水文仪器记录与显示》（GB/T19704-2005）

《水文仪器信号与接口》（GB/T19705-2005）

《翻斗式雨量计》（GB/T11832-2002）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水情信息编码标准》（SL330-2011）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4、服务方式

(1)、故障申报。口头申报、电话热线申报、微信/QQ 申报、邮件申报等。

(2)、故障处理。现场处理、电话技术支持、远程网络实时维护、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持等。

(3)、巡检与台账。每年进行汛前检查，提供全年运维管理台账。

5、运维清单：

5.1、汇总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遥测终端（含DTU）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RTU、DTU运行维护
2	水位计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水位计采集系统运行维护
3	雨量计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雨量计采集系统运行维护
4	供电系统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太阳能板、蓄电池等供电系统运行维护
5	物联网卡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物联网卡及相应数据发送和传输运行维护
6	站点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175	套	对现有站点设备立杆件、箱体、防雷等设施运行维护
7	平台运维服务	175	项	需与省平台对接数据和运维管理

备注：以上清单投标供应商做投标文件时，无需放入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偏离表里。

5.2、175 座水库清单：

序号	水库站点名称	水库类型	所属乡镇
1	自源塘水库	小（2）型	社赉镇
2	土桥水库	小（2）型	社赉镇
3	万家塘水库	小（2）型	社赉镇

4	余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5	源头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6	乐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7	雷家坞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8	高桥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9	安全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0	老虎咀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1	盛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2	横岗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3	杨尾源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4	画眉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5	乌龟头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6	东源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7	杨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8	毛四源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19	上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0	饶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1	刘家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2	江下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3	何竹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4	朱家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5	蔡家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6	安全垵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7	万家山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8	宋家山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29	苏周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0	曹坊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1	割塘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2	郭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3	老虎厂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4	李家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5	漫家源水库	小（2）型	社赓镇

36	磨石坑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37	社源仃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38	猪母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39	肖家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0	宋家塘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1	桃源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2	邱家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3	邓家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4	庄下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5	邓坊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6	老鸦嘴水库	小（2）型	社寮镇
47	梅畲水库	小（1）型	社寮镇
48	荷塘水库	小（1）型	社寮镇
49	蔡畲水库	小（1）型	社寮镇
50	湾坊水库	小（1）型	社寮镇
51	李梅水库	小（1）型	社寮镇
52	蚂蚁垵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3	管家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4	野猪窝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5	大古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6	麻里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7	吴家源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8	龙船咀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59	小古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0	同古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1	安全垵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2	马安垵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3	饭古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4	湖池陂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5	乐家源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6	邱家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7	森山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8	光子源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69	官塘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70	龙塘施家水库	小（2）型	九龙镇
71	珏塘水库	小（1）型	九龙镇
72	继树源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3	大塘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4	上垅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5	唐家龙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6	王家岭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7	范家山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8	齐家燎水库	小（2）型	大溪乡
79	西源水库	小（1）型	大溪乡
80	王家桥水库	小（1）型	大溪乡
81	九连岗水库	小（1）型	大溪乡
82	白路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3	李家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4	滑石岭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5	西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6	石家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7	杨源垅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8	太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89	红星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0	西洪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1	老屋里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2	介水岭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3	大岭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4	缺头山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5	上学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6	破屋里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7	登家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8	前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99	民兵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0	锁口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1	大斜里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2	状元湖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3	赵家坞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4	肖家岭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5	毛竹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6	朱古咀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7	朱畔山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8	七字源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09	繆家垵水库	小（2）型	梅港乡
110	罗家碑水库	小（1）型	梅港乡
111	龙头山水库	小（1）型	梅港乡
112	八里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3	柏基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4	背后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5	本身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6	剥壳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7	川坞岭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8	东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19	董源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0	鬼神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1	喉咙管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2	李家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3	莲塘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4	岭背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5	流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6	楼岗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7	卢家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8	马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29	南山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0	宁圻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1	莘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2	山东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3	山头垅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4	西牛坳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5	扬咀亩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6	杨家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7	野猪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8	岳古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39	枕头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0	郑公里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1	赵家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2	张家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3	章家寨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4	大资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5	联合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6	菜坑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7	巷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8	王颈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49	后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50	云岭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51	桐古坞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52	戈塘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3	毛坊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4	鸡公咀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5	源头坞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6	石门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7	寨里水库	小（1）型	黄金埠镇
158	王源水库	小（2）型	黄金埠镇
159	爆石咀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0	磨石坑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1	峡山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2	桂门店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3	大塘坞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4	大塘源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5	灯家源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6	东源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7	富田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8	王古坞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69	张家源水库	小（2）型	杨埠镇
170	塔尾水库	小（1）型	杨埠镇
171	居山水库	小（1）型	杨埠镇
172	神岭水库	中型	大溪乡
173	枫珠湖水库	中型	三塘乡
174	木溪水库	中型	古埠镇
175	大山水库	中型	梅港乡

备注：以上清单投标供应商做投标文件时，无需放入服务内容要求响应/偏离表里。

（二）商务条件

- 1、服务期限：本服务采购采用1+2模式，合同正式签订后，即开始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满一年且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合格，继续签订第二年合同，连续3年。（2026年-2028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175座水库坐落的位置。
- 3、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考核验收合格（形成全套资料）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4、拟派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人员及执行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所有人员按照投标人员配备表中的人员全部持证到岗服务。（备注：须将得分依据中项目团队实力人员信息填入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中（人员配备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附表），未提供或人员不一致的，属于无效投标。）
- 5、考核验收：项目考核验收为年度考核验收。年度考核验收是合同履行期内，依照采购需求里技术标准及规范和省水利厅考核标准作为费用支付和合同续签的依据。
（如有其它相关考核验收内容，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6、培训：根据业主需求提供一次集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设备故障排查、数据链接等；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7、运维安全：承接供应商应加强安全意识，按国家或行业相关运维标准进行标准化实施，涉及到相关运维安全保险由中标人自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完整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评分	<p>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分权重}$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项可删除）</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政策仅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20分

	<p>(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政策仅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p> <p>(5)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二) 技术部分（2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p> <p>1. 项目实施计划：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的。得2分。</p> <p>2. 项目进度保障举措：明确列出了不少于3个具体的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告与进度会议、组织保障、技术保障措施等）。得2分。</p> <p>3.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提供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了项目实施小组的组成及职责；明确了项目经理的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得2分</p> <p>4. 项目整体管理：提出了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变更管理流程（规划变更、实施变更、结束变更）。得2分</p> <p>5. 项目协调配合：需列出与业主、合作伙伴直接的协调配合举措，明确施工管理中的协调。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分
运维能力、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p> <p>1、数据质量保障：提出保障水位、雨量数据准确性的具体措施（如定期校准、人工比测、数据异常排查与补报机制），得2分。</p> <p>2、设备备件保障：提供备品备件库清单（包括关键备件如水位计、</p>	6分

	<p>RTU、蓄电池、太阳能板等），说明备件储备数量及故障设备维修流程，得2分。</p> <p>3、运维记录与台账：提供运维记录表单模板、巡检报告模板、故障处理记录单，并承诺按采购需求提交年度维护台账，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运维能力、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培训计划：进行了培训需求分析；提供了包含时间、对象、内容的培训计划表。得2分。</p> <p>2. 培训实施控制程序：明确培训目标、培训职责划分、培训控制流程（培训前、培训中、培训后）。得2分。</p> <p>3. 培训内容：对培训内容进行了分类（如系统操作培训、系统维护培训），列出每类培训的内容大纲。得2分。</p> <p>4. 培训方式：明确针对不同培训内容或对象，采用至少两种培训方式（如集中理论授课、现场跟班实操、远程视频指导）。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分
（三）商务部分（5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项目团队实力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此项为累计加分项，最高得6分）</p> <p>1.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p> <p>1.2、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1.3、网络安全技术（Ⅱ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期限内证书和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总公司）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1人（此项为累计加分项，最高得8</p>	28分

	<p>分)：</p> <p>2.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2.2、网络安全技术（Ⅱ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p> <p>2.3、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p> <p>2.4、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技术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和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总公司）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备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3、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执行人员（此项为累计加分项，最高得14分）</p> <p>3.1、具备登高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3.2、具备电工证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服务人员有效期内证书及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总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3.3、具有数据分析员，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总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内须标明岗位）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售后服务举措：承诺提供定期主动式服务（如每季度/半年一次的系统健康检查）；明确了纠错性维护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报告应包含的要素（如问题描述、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得2分。</p> <p>2、服务标准及流程：明确了现场服务的原则（如接到请求后响应时间）；列出了具体的服务标准（如不同级别问题的解决时限）；以流程图或步骤形式描述了完整的服务流程。得2分。</p> <p>3、应急响应预案：最高得3分</p> <p>3.1、定义了应急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得1分</p> <p>3.2、说明了预防与预警机制；描述了从故障上报到处置完成的完整应急处置流程；针对至少三类不同类型故障（如硬件故障、软件崩溃、数据错误）列出了具体的处置措施；包含了系统恢复与重建的</p>	7分

	<p>步骤以及应急结束后的评估要求。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1、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时，能在2小时（含2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各个水库坐落的位置；得5分；在4小时（含4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各个座水库坐落的位置；得3分，能在5小时（含5小时）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各个座水库坐落的位置；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余干县有服务网点和维护人员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承诺中标后履行但实际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处理。）</p> <p>3、本项目涉及与省水利厅平台数据对接，进行数据实时共享，故承诺能与省水利厅平台无缝对接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中标后无法与省平台无缝对接实施数据实时共享，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虚假应标处理。）</p>	15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4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成功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特别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得分依据的证书、发票、合同等涉及评分依据的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若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供货合同等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一致或提供的为无效材料，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